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对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

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是基于本次交易和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开展的，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达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均为必要合理的。

公司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与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 宏

张旭明

简建辉

2023 年 11 月 9 日